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完成委任合規顧問之兩年期限**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發出之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指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諮詢，為期兩年(「**指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兆邦基**」，現稱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合規顧問，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上述指示所述之兩年期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完結，而本公司委任兆邦基為合規顧問亦已完成(「**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委員會在指示內所載之指示(1)及(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兆邦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完成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以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